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Traffic Accident

交通事故 法律适用全书

(执法、保险、事故处理、损害赔偿)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Traffic Accident

交通事故 法律适用全书

（执法、保险、事故处理、损害赔偿）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法律适用全书; 16)
ISBN 978 - 7 - 5093 - 5283 - 0

I. ①交… II. ①中… III. ①交通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94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全书

JIAOTONG SHIGU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印张/21.5 字数/545 千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83 - 0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标准规范、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者
2014年5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 公路法 /18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7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7

二、交通行政执法

- 行政强制法 /53
- 行政处罚法 /80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93

三、交通事故处理

- 刑法（节录） /121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2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31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民法通则（节录） /162
- 侵权责任法（节录） /1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74

五、交通事故保险

- 保险法 /212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29
-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238

六、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49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69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95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05

七、交通税费

- 车船税法 /317
- 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19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23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2003. 10. 28 公布 2007. 12. 29 第一次修正 2011. 4. 22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8
(1997. 7. 3 公布 1999. 10. 31 第一次修正 2004. 8. 28 第二次修正 2009. 8. 27 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25
(1999. 3. 15)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7
--------------------------	----

(2004. 4. 3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7
(2011. 3. 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行政复议规定	44
(2000. 6. 27)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47
(2004. 11. 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服务群众十项措施》	50
(2009. 5. 15)	

● 案例裁判要旨	50
----------------	----

二、交通行政执法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53
(2011.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68
(2005. 8. 28 公布 2012. 10. 2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0
(1996. 3. 17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 部门规章及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93
------------------------	----

(2008. 12. 20)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00
(2008. 11. 15)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	109
(2001. 7. 23)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办法	110
(2001. 4. 16)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111
(2004. 11. 22)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113
(2008. 12. 3)	
· 标准规范 · *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	
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10)	117
(2011. 1. 27)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的通知	
(2004. 11. 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	
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5. 8. 23)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	

码的通知	
(2007. 2. 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	
行为代码的通知	
(2008. 7. 2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交通	
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010. 2. 25)	
· 文书范本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	
办理案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一般程序	
办理案件)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三、交通事故处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21
(1979. 7. 1 公布 1997. 3. 14 修订	
2011. 2. 25 第八次修正案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2
(2008. 8. 1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31
(2008. 12. 24)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1
(2009. 5. 12)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	
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153
(2011. 9. 19)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5
(2000. 11.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	
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	
案例的通知	156
(2009. 9.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59
(2013. 12. 18)	
● 案例裁判要旨	160
· 标准规范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41—2005)	
(2005. 1. 17)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50—2005)	
(2005. 9. 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	
(式样)	
(2009. 2. 27)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62
（1986. 4. 12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164
（2009. 12. 26）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2012. 11.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8
（2010. 6.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9
（2003. 12.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2001. 3. 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 174
（2001. 12. 21）

● 案例裁判要旨 181

· 标准规范 ·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82
（2013. 8. 30）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 - 2004）
（2004. 11. 19） 20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 - 2002）
（2002. 3. 11）

五、交通事故保险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2
（1995. 6. 30 公布 2002. 10. 28 修正
2009. 2. 28 修订）

● 行政法规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29
（2006. 3. 21 公布 2012. 3. 30 第一次
修订 2012. 12. 17 第二次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
浮动暂行办法 233
（2007. 6. 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235
（2008. 1. 1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

- 办法 235
（2009. 9. 10）

-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
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238
（2010. 1. 20）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 ... 239
（2007. 4. 29）

· 行业标准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
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9 版）
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
（2009 版）的通知
（2009. 9. 27）

六、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49
(2012. 4. 5)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54
(2001. 6. 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的通知 256
(2005. 6. 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机动车登记规定 258
(2008. 5. 27 公布 2012. 9. 12 修正)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69
(2012. 9. 12)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84
(2005. 6. 24)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91
(2012. 12. 27)
 -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 294
(2009. 7. 2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95
(2006. 1. 12)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试行) ... 302
(2008. 8. 29)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05
(2006. 11. 23)
 -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311
(2006. 12. 1)
 -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
管理的通知 313
(2012. 7. 31)

七、交通税费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317
(2011. 2. 25)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19
(2011. 12.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321
(2000. 10.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23
(2011. 12. 1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
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6
(2004. 12. 17)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331
(2009. 8. 28)

一、综 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交通迅速发展。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道路交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道路建设、交通行政执法、交通参与人的行为等方面进行规制。《公路法》的颁布施行,有利于引导、规范、促进、保障公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强化对公路建设的管理、提高公路工程质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则标志着我国公路保护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方面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改进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①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③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④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① **条文解读**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② **条文解读**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内。

关联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③ **关联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④ **关联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①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③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① **条文解读**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里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可以短时间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的;(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3)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4)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车。

关联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5条

^② **关联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7.9条

^③ **关联规定** 《侵权责任法》第50条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①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① **条文解读**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关联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② **条文解读** 拼装机动车,一般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部件组装机动车。

案例索引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19号)

第十七条^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③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④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① **条文解读**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的用于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先行垫付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基金。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3)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4)救助基金孳息;(5)其他资金。

关联规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

^② **条文解读**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辆种类,如大型客车(A1)、中型客车(B1)、小型汽车(C1)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一般来说,取得准驾大型机动车资格的,可以驾驶小型机动车。取得准驾小型机动车资格的,需要增加驾驶车类时,应经考试合格后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关联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③ **条文解读** 安全技术性能检查,包括检视车辆的制动系统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检查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等是否清洁,是否有漏水、漏油、漏气、漏电等现象,刹车是否灵敏。

^④ **关联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2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①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

① **条文解读**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关联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5条